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吉之准监验表字[2018]第 038 号

建设单位：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志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云鹏

项目负责人：陈晓滨

报告编写人：谢锦龙

建设单位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3925640467

传真:

邮编: 516700

地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富洋（重信公司斜对面）

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54) 81880599

传真: (0754) 81881589

邮编: 515041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 3 楼西侧区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富洋（重信公司斜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p> <p>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国家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修正）；</p> <p>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7、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p>				

	<p>8、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7]15号 《关于对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8月28日；</p> <p>9、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8年7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以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陆环审[2017]15号）的排放标准作为评价标准。</p> <p>1、项目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标明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725 1348 87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SS</th> <th>氨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5.5~8.5</td> <td>100</td> <td>/</td> <td>2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78 1348 146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表 2 排放浓度</th> <th>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0</td> <td>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r> <tr> <td>厨房油烟</td> <td colspan="2">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小型规模</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644 1348 1850">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型</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 <td>2 类区</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 类区</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SS	氨氮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限值	5.5~8.5	100	/	200	100	/	污染物	表 2 排放浓度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颗粒物	30	1.0	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厨房油烟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小型规模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4 类区	70	55
污染物	pH	SS	氨氮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限值	5.5~8.5	100	/	200	100	/																																		
污染物	表 2 排放浓度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颗粒物	30	1.0	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厨房油烟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小型规模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4 类区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富洋（重信公司斜对面）（坐标：N23°20'03.34"，E115°43'22.12"），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面隔空地为甬莞高速公路，南面隔空地为村庄，西面紧邻省道 S335，东面隔缓坡为榕江南河，厂区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大门、办公室食堂及宿舍楼位于厂区西侧，材料仓位于厂区北侧，搅拌站位于厂区东侧，实验室及洗车区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4649.77m²，建筑面积为 6086m²，改建内容主要为将原有混凝土搅拌站改建成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包括料仓、皮带输送、计量、搅拌等升级改造，增强防护墙 1000m，完善生活污水设施，扩建内容为新建材料仓、实验室、养护室占地面积 400m²，增加防尘设施、地磅等，增设四周地表水收集沟约 1000m。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80 天。改扩建后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性）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包括料仓、皮带输送、计量、搅拌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3 个堆料仓，占地面积 5000m ² ，主要用于粉砂、碎石、水泥等原料的堆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筒料仓	6 个粉料筒仓，200t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地磅	50/80 吨一台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吸尘器	水泥、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除尘器 2 台。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原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装卸及原料库堆场扬尘处理设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项目厨房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其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厂外果园、树木
		噪声	设备日常维护，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等治理措施若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设立生活垃圾收集器皿，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5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宿舍、饭堂	办公室占地面积 100m ² , 员工宿舍及饭堂占地面积 150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6	辅助工程	材料仓、实验室、养护室	新建材料仓、实验室、养护室占地面积 400 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	实际情况
1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HZS180	2 条/HZS180
2	固定式混凝土泵	2 台/HBT60/60m	2 台/HBT60/60m
3	汽车泵(移动式混凝土泵)	2 台/37m	2 台/37m
4	砼运输车	7 台/8-10m ³	7 台/8-10m ³
5	装载机	1 台/ZL50	1 台/ZL50
6	地磅	1 台/50/80t	1 台/50/80t
7	除尘器	2 台	2 台
8	配料塔	6 个	6 个
9	搅拌机	6 台	6 台
10	皮带输送机	6 台	6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1	河沙	21.49 万 m ³
2	碎石	13.98 万 m ³
3	水泥	8.26 万 m ³
4	粉煤灰	1.41 万吨
5	外加剂	1759 吨

项目年用水量为 36856m³/a, 其中生产用水 34000m³/a, 生产用水新鲜补水量约 2100m³/a, 生产中无废水排放。员工生活用水 756m³/a, 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搅拌站周边绿化、果树浇灌, 不排入河流、水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选用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进行生产，原料水泥、砂子、石子、粉煤灰等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库按型号、堆存场存储，由人工推至入料仓进料，再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物料筒仓储存，同时生产工艺用水排至高位水池，水泥、砂子、石子、水以及粉煤灰等原料按配比经计量后进行投料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由输送储罐存储外售。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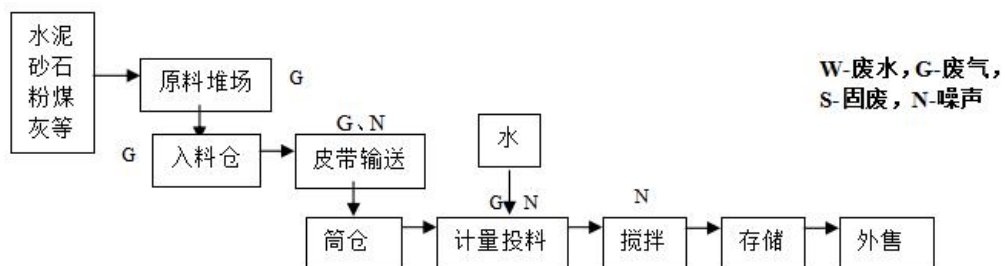


图 2-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绿化、灌溉，不排入河流、水沟。项目用水为外抽河水，主要用水包括生产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场地冲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中无废水排放，员工生活用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搅拌站周边绿化、果树浇灌，不排入河流、水沟。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行驶扬尘和厨房油烟废气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号线排放高度为16m，2号线排放高度为15m）；通过对堆场、场地定期喷洒，对车辆及时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的影响；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并定期检修维护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系统处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及厨房产生的餐余垃圾等。沉淀池沉渣收集至废渣池暂存，定期清运至指定建筑污泥堆放场处置；除尘系统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餐余垃圾由附近村民回收用于饲养家禽，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如下：

（1）由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 and 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3705t/a，夹带的沉淀物约占废水产生量的10%，则沉渣年产生量约为370.5t。

（2）除尘器在除尘过程将会收集一定的粉料，年产生量约为38.9t，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3）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改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均在厂内食宿，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5kg/d（4.2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富洋地带（重信公司斜对面），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4649.77m²，改扩建后建筑面积增加 2000m²，建筑面积共 6086m²。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建材料仓、实验室、养护室占地面积共 400m²；增加防尘设施、地磅等；增设四周地表水收集沟约 1000m。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

工作：

(1)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2) 做好除尘装置，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对河流造成影响。

(3)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五、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无量纲
2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	5.0mg/L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0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 2、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 4、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 5、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6、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生活污水储水池设置 1 个监测点, 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储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混凝土生产线正常运行状态下, 于 1 号线布袋除尘器排放口、2 号线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厂区上风向和厂区下风向设置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 号线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2 号线粉尘排放口		
○1/○1'	上风向 (厂区南/东侧边界)		
○2/○2'	下风向 (厂区北/西侧边界)		
○3//○3'	下风向 (厂区北/西侧边界)		
○4/○4'	下风向 (厂区北/西侧边界)		
◎3	厨房油烟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西侧、北侧、东侧、南侧边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侧厂界外一米（正对大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	北侧厂界外一米（正对砂石场）		
▲3	东侧厂界外一米（正对搅拌站）		
▲4	南侧厂界外一米（正对洗车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实际工况								
时间 工况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8日			
		计划日生产商品混凝土(吨)	714			714		
实际日生产商品混凝土(吨)	600			580				
百分比(%)	84.0			81.2				
<p>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84%和81.2%,符合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要求。</p>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L, pH无量纲)					
			pH值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储水 池	7月 27日	1	6.44	74.4	165	58	7.82	7.80
		2	6.63	79.5	178	69	8.42	7.70
		3	6.37	71.3	151	63	7.16	7.80
	日均值		6.37~6.63	75.1	165	63	7.80	7.77
	7月 28日	1	6.76	85.5	181	50	8.03	10.1
		2	6.65	81.4	167	62	7.55	9.80
		3	6.71	75.6	162	67	7.26	10.3
日均值		6.65~6.76	80.1	170	60	7.61	10.1	
标准限值			6.5~8.5	100	200	100	/	/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风量 m ³ /h
1 号线粉尘 排放口 ◎1	7 月 27 日	1	15.9	0.070	4.37×10 ³
		2	13.7	0.060	4.38×10 ³
		3	15.3	0.067	4.37×10 ³
	7 月 28 日	1	10.0	0.043	4.29×10 ³
		2	13.6	0.058	4.29×10 ³
		3	10.2	0.044	4.28×10 ³
日均值			13.1	0.057	4.33×10 ³
2 号线粉尘 排放口 ◎2	7 月 27 日	1	28.0	0.072	2.56×10 ³
		2	23.9	0.061	2.57×10 ³
		3	25.3	0.066	2.59×10 ³
	7 月 28 日	1	27.7	0.072	2.59×10 ³
		2	28.5	0.074	2.58×10 ³
		3	27.2	0.070	2.59×10 ³
日均值			26.8	0.069	2.58×10 ³
标准限值			30	/	/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2)

序号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东(上风向) ○1'	西(下风向) ○2'	西(下风向) ○3'	西(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1	7 月 27 日	1	0.306	0.468	0.468	0.558	1.0	达标
		2	0.323	0.520	0.484	0.502	1.0	达标
		3	0.269	0.503	0.521	0.575	1.0	达标
			北(上风向) ○1	南(下风向) ○2	南(下风向) ○3	南(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2	7 月 28 日	1	0.287	0.556	0.609	0.556	1.0	达标
		2	0.304	0.501	0.501	0.501	1.0	达标

		3	0.286	0.536	0.554	0.661	1.0	达标
--	--	---	-------	-------	-------	-------	-----	----

7月27日：天气状况：晴 风速：1.3m/s 风向：东 温度：33.1℃ 气压：101.2kPa

7月28日：天气状况：晴 风速：1.3m/s 风向：北 温度：32.1℃ 气压：101.2kPa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3)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厨房油烟排放口◎3)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1	7月27日	1.03	3.40×10 ³	2.0	达标
2	7月28日	1.04	3.23×10 ³	2.0	达标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强度 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1	西侧厂界外一米 (▲1)	7月27日	63.1	51.0	70	55	达标
		7月28日	62.1	50.1	70	55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一米 (▲2)	7月27日	56.9	48.2	60	50	达标
		7月28日	56.2	49.2	70	55	达标
3	东侧厂界外一米 (▲3)	7月27日	59.1	49.0	60	50	达标
		7月28日	58.7	49.3	60	50	达标
4	南侧厂界外一米 (▲4)	7月27日	57.5	47.3	60	50	达标
		7月28日	57.1	47.1	60	50	达标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于2017年7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以陆环审[2017]15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对河流造成影响。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活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排入河流、水沟。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环境卫生的影响。	已落实。
做好除尘装置，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2的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沉淀池沉渣收集至废渣池暂存，定期清运至指定建筑污泥堆放场处置；除尘系统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餐余垃圾由附近村民回收用于饲养家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时段生活污水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2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西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边界符合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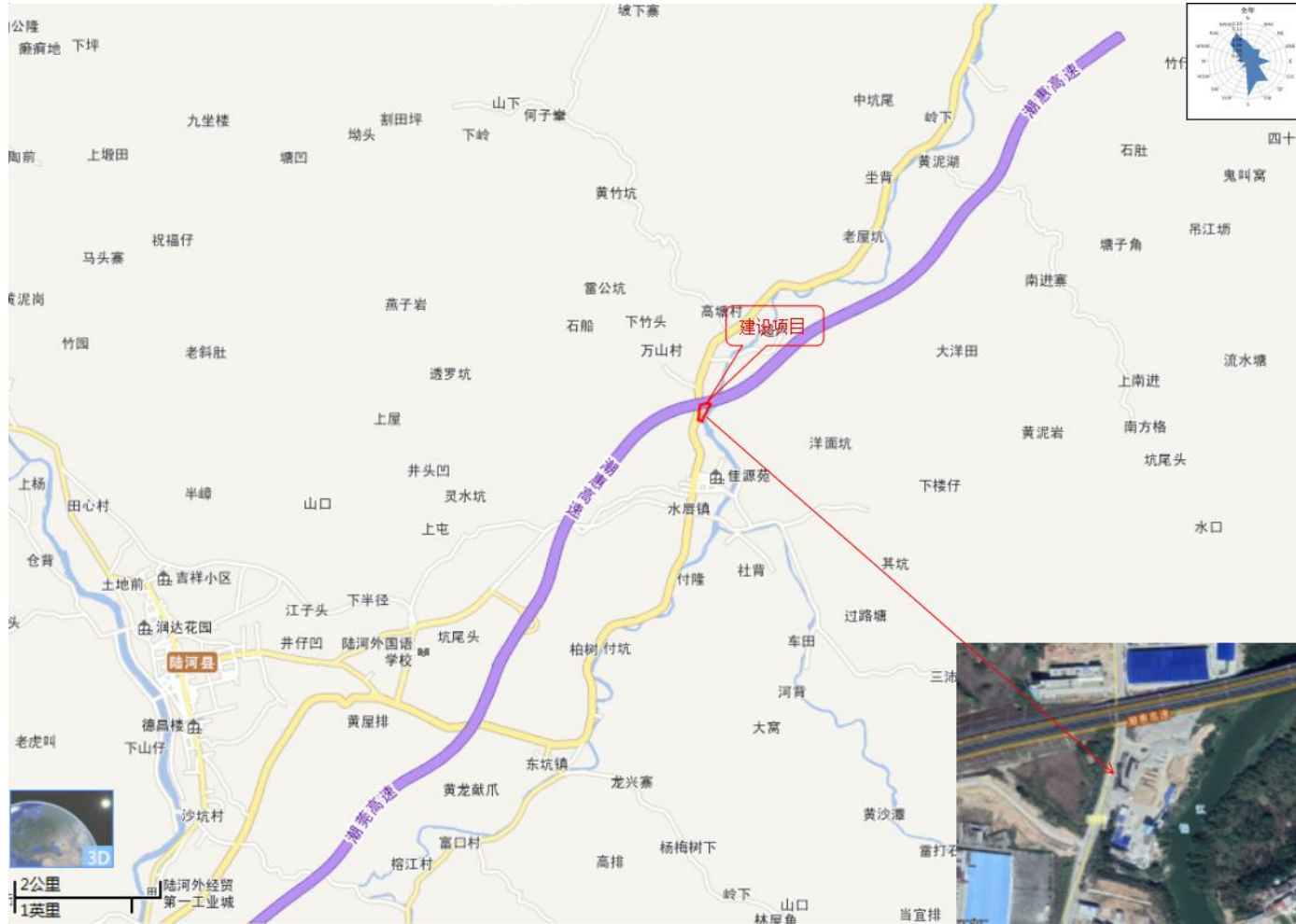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收集至废渣池暂存, 定期清运至指定建筑污泥堆放场处置; 除尘系统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厨房餐余垃圾由附近村民回收用于饲养家禽,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

建议:

1. 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完善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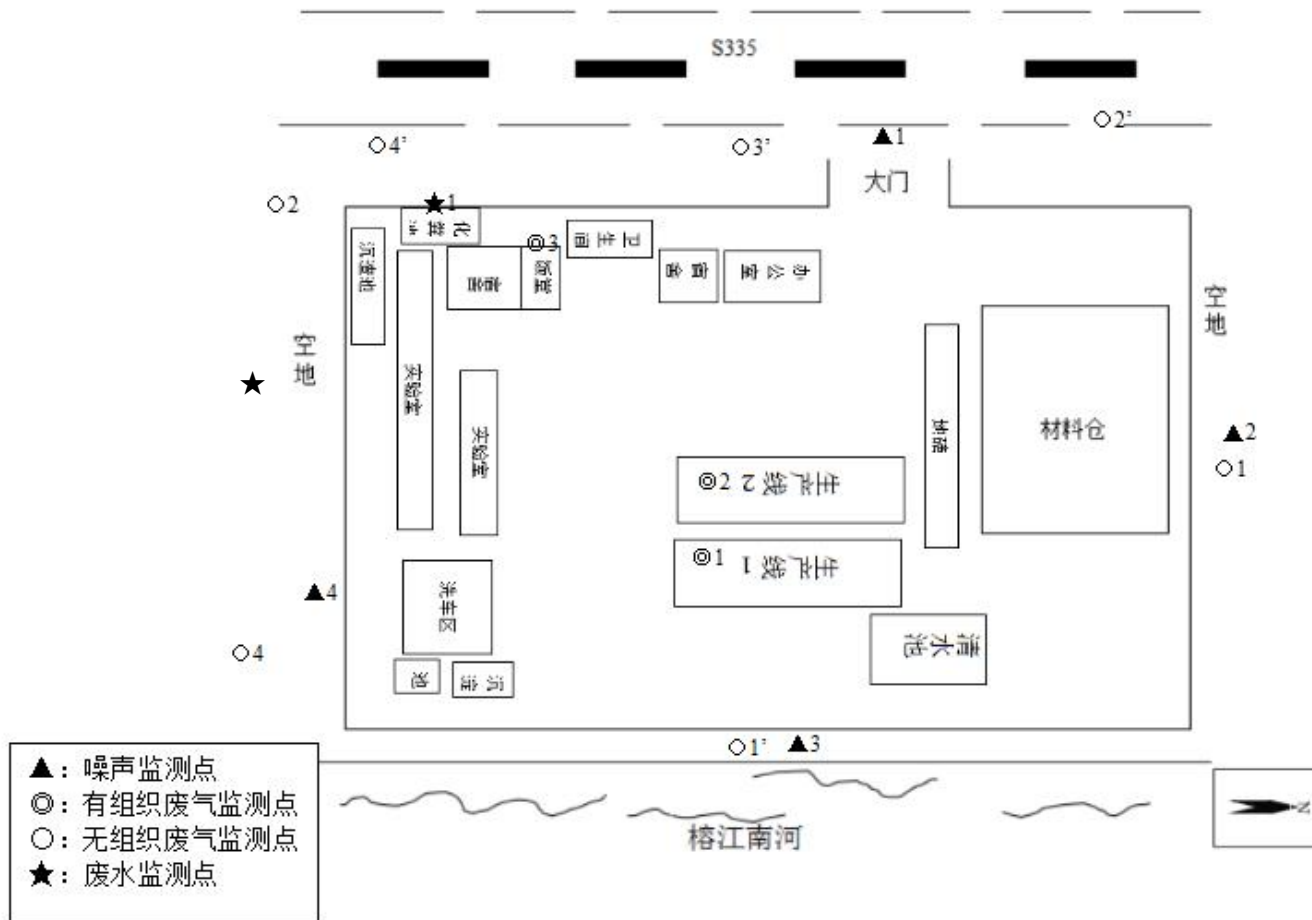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图



生产线 (1)



生产线 (2)



除尘器 (1)



除尘器 (2)



沉淀池



隔油池及化粪池



静电除油烟机



材料仓水喷淋设施



废渣池



绿化灌溉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7]15号

关于对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富洋地带（重信公司斜对面），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4649.77 m²，改扩建后建筑面积增加 2000m²，建筑面积共 6086 m²。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建材料仓、实验室、养护室占地面积共 400 m²；增加防尘设施、地磅等；增设四周地表水收集沟约 1000m。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818-2010)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噪声: 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 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2) 做好除尘装置, 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经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 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对河流造成影响。

(3)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 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五、经批复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 该项目竣工后, 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竣工试运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7 月



附件 4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52U

名称：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52U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2016192552U

检 测 报 告

(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8)第0586号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边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富洋


(重信公司斜对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1880599

传 真：0754-81881589

一、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二、检测情况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悬浮物、

动植物油、氨氮

废气： 饮食业油烟、颗粒物

边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三、检测结果

见表 1 ~ 表 6

采样： 朱梓阳、吴俊

化验： 测试中心

制表： 林逸童

校核： 

审核： 

签发： 

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表 1. 废水检测方法 & 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及浓度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 (3.3.2 第 3 法)	5.0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生活废水 排放口	7月27日	11:00	S20180727017	液态、浅灰色、臭、含大量浮油	6.44	165	74.4	58	7.80	7.82
		14:00	S20180727018	液态、浅灰色、臭、含大量浮油	6.63	178	79.5	69	7.70	8.42
		16:00	S20180727019	液态、浅灰色、臭、含大量浮油	6.37	151	71.3	63	7.80	7.16
	7月28日	11:00	S20180728017	液态、浅灰色、臭、含大量浮油	6.76	181	85.5	50	10.1	8.03
		14:00	S20180728018	液态、浅灰色、臭、含大量浮油	6.65	167	81.4	62	9.80	7.55
		16:00	S20180728019	液态、浅灰色、臭、含大量浮油	6.71	162	75.6	67	10.3	7.26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冲洗废水 排放口	7月27日	11:10	S20180727020	液态、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	—	—	32	—	—
		14:10	S20180727021	液态、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	—	—	47	—	—
		16:10	S20180727022	液态、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	—	—	36	—	—
	7月28日	11:10	S20180728020	液态、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	—	—	37	—	—
		14:10	S20180728021	液态、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	—	—	31	—	—
		16:10	S20180728022	液态、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	—	—	40	—	—
标准限值					—	—	—	/	—	—

说明：“—”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检测人员: 张梦洁					
检测时间: 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日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28日					
7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环境温度: 33.1℃ 气压: 101.2kPa 相对湿度: 63%					
7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环境温度: 32.9℃ 气压: 100.9kPa 相对湿度: 65%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OIL 460型红外分析仪					
方法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7月27日	10:30~11:20	Q20180727023	1.03	3.40×10 ³
	7月28日	10:50~11:40	Q20180728023	1.04	3.23×10 ³
标准限值				2.0	—
说明: 总灶头数: 2个; 工作灶头数: 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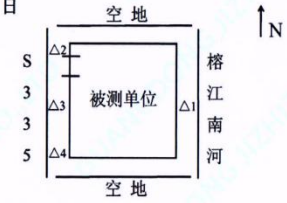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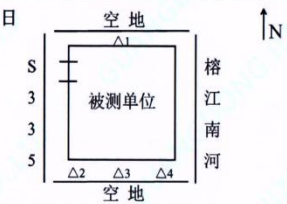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人员: 郭展琨 检测时间: 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0日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28日 7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2kPa 环境温度: 33.1℃ 相对湿度: 63% 7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0.9kPa 环境温度: 32.9℃ 相对湿度: 6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GH-60E 自动烟尘测气测试仪、ATX-224 型电子天平 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出限: 颗粒物: 0.001mg/m ³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2的排放标准限值。
说明: 处理设施: 除尘器; “/”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做限值要求; 搅拌工序废气1#排气筒高度13米; 搅拌工序废气2#排气筒高度9米。

续表4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27日 (第1次) 搅拌工序废气1#	Q20180727024	颗粒物	15.9	0.070	30	/	4.37×10 ³
7月27日 (第2次) 搅拌工序废气1#	Q20180727025	颗粒物	13.7	0.060	30	/	4.38×10 ³
7月27日 (第3次) 搅拌工序废气1#	Q20180727026	颗粒物	15.3	0.067	30	/	4.37×10 ³
7月27日 (第1次) 搅拌工序废气2#	Q20180727027	颗粒物	28.0	0.072	30	/	2.56×10 ³
7月27日 (第2次) 搅拌工序废气2#	Q20180727028	颗粒物	23.9	0.061	30	/	2.57×10 ³
7月27日 (第3次) 搅拌工序废气2#	Q20180727029	颗粒物	25.3	0.066	30	/	2.59×10 ³
7月28日 (第1次) 搅拌工序废气1#	Q20180728024	颗粒物	10.0	0.043	30	/	4.29×10 ³
7月28日 (第2次) 搅拌工序废气1#	Q20180728025	颗粒物	13.6	0.058	30	/	4.29×10 ³
7月28日 (第3次) 搅拌工序废气1#	Q20180728026	颗粒物	10.2	0.044	30	/	4.28×10 ³
7月28日 (第1次) 搅拌工序废气2#	Q20180728027	颗粒物	27.7	0.072	30	/	2.59×10 ³
7月28日 (第2次) 搅拌工序废气2#	Q20180728028	颗粒物	28.5	0.074	30	/	2.58×10 ³
7月28日 (第3次) 搅拌工序废气2#	Q20180728029	颗粒物	27.2	0.070	30	/	2.59×10 ³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p>检测概况:</p> <p>检测项目: 颗粒物</p> <p>检测点位: 见右图</p> <p>检测人员: 郑晓虹、郭展琨</p> <p>检测时间: 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29日</p> <p>采样日期: 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28日</p> <p>7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 环境温度: 33.1℃ 大气压: 101.2kPa</p> <p>7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风向: 北 环境温度: 32.1℃ 大气压: 101.2kPa</p>	<p>7月27日</p>  <p>7月28日</p> 
<p>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p> <p>仪器名称: 3920型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TX224型电子天平</p> <p>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参照标准)</p> <p>检出限: 0.001mg/m³</p>	
<p>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5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月27日 第1次	1	厂东侧边界(上风向)	Q20180727030	颗粒物	0.306	1.0
	2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33		0.468	
	3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36		0.468	
	4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39		0.558	
7月27日 第2次	1	厂东侧边界(上风向)	Q20180727031	颗粒物	0.323	1.0
	2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34		0.520	
	3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37		0.484	
	4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40		0.502	
7月27日 第3次	1	厂东侧边界(上风向)	Q20180727032	颗粒物	0.269	1.0
	2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35		0.503	
	3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38		0.521	
	4	厂西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7041		0.575	
7月28日 第1次	1	厂北侧边界(上风向)	Q20180728030	颗粒物	0.287	1.0
	2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33		0.556	
	3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36		0.609	
	4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39		0.556	
7月28日 第2次	1	厂北侧边界(上风向)	Q20180728031	颗粒物	0.304	1.0
	2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34		0.501	
	3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37		0.501	
	4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40		0.501	
7月27日 第3次	1	厂北侧边界(上风向)	Q20180728032	颗粒物	0.286	1.0
	2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35		0.536	
	3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38		0.554	
	4	厂南侧边界(下风向)	Q20180728041		0.661	

表 6.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p>检测概况:</p> <p>检测项目: 边界环境噪声</p> <p>检测位置: 见右图</p> <p>检测人员: 朱梓阳、吴俊</p> <p>7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p> <p>风速: 1.3m/s (昼间) 1.7m/s (夜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昼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夜间: 15:10~15:50、22:10~22:50</p> <p>7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p> <p>风速: 1.3m/s (昼间) 1.5m/s (夜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昼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夜间: 14:20~15:00、22:30~23:10</p>											
<p>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p> <p>仪器名称: AWA-5680 型声级计</p> <p>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4 类区标准限值</p>											
检测结果											
序号	测量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强度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西侧边界 (正对大门)	7月27日	63.1	—	—	51.0	—	—	70	55	边界噪声
		7月28日	62.1	—	—	50.1	—	—	70	55	
2	厂北侧边界 (正对砂石场)	7月27日	56.9	—	—	48.2	—	—	60	50	边界噪声
		7月28日	56.2	—	—	49.2	—	—	60	50	
3	厂东侧边界 (正对配料设备搅拌)	7月27日	59.1	—	—	49.0	—	—	60	50	边界噪声
		7月28日	58.7	—	—	49.3	—	—	60	50	
4	厂南侧边界 (正对洗车区)	7月27日	57.5	—	—	47.3	—	—	60	50	边界噪声
		7月28日	57.1	—	—	47.1	—	—	60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富洋（重信公司斜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43'22.12"E/23°20'03.3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陆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陆环审[2017]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2%~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陆河县新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3MA4WDUTN9H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547.8			1547.8				
	二氧化硫													
	烟尘		20.0	30			0.29			0.2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